#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局党委开展了常规巡察。2021年1月21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就巡察情况向我局进行了反馈，并就整改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意见建议。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我局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关于“党建引领不强”的整改情况。**

一是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意识，把抓好党建工作摆在最重要的位置，以党建为引领，以党建促业务，将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强化班子成员抓党建意识，做到逢会必讲、凡事必提。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鲜明有特色的党建活动，不断创新党建工作载体，丰富党建工作内容。同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了党史知识讲座、党史知识考试等，并计划组织全体党员干部4月份参观雨湖区新时代政治生活学习馆。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深化实施刺破作战方略，制定了2021年工作计划，将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政策理论和“放管服”指示精神学深、学透、用活、做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雨湖发展红利。

**2.关于“凝聚力战斗力不强”的整改情况。**

一是我局超职数配备的领导后续将通过干部交流、内部消化等多种途径进行整治，逐步消化超出部分，进一步精简优化班子人员配置。班子成员率先垂范，靠前积极参与各项具体工作，引导干职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树牢立足雨湖、服务雨湖的思想意识，形成靠前服务、主动服务、马上就办的担当自觉。二是持续深化“上面跑、外面看、回来干”的工作机制，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促进干部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创先争优。不断完善干职工考核制度，制定了《湘潭市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考核办法》《湘潭市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切实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作用，考核结果及等次与评先评优、行政奖励、干部任用或惩戒、职级晋升等挂钩。贯彻执行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办法（试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3.关于“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弱化”的整改情况。**

一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区局重要议事日程和党建年度考核，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分管党建工作的分管领导为意识形态工作分管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了局党委承担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意识形态工作，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和具体要求，初步形成局党委统一领导，局领导“一岗双责”，各股室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坚持每个季度进行1次意识形态研判和意识形态工作通报，每年进行至少1次意识形态专题研究，每年向区委汇报2次意识形态的相关情况。二是扎实开展谈心谈话，2021年1-3月，谈心谈话88人/17次。切实做到管人、管事、管思想，着力解决干部队伍突出问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不断加强作风建设，严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定期不定期开展作风纪律督查，强化对警示案例的公开通报，自2020年12月份至今，局领导带队对全局工作纪律作风情况共开展16次督查。

**4.关于“落实制度管理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健全和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及“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认真落实区局党委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制度。二是党委会和局长办公会召开之前，办公室下发《议题填报单》，进行综合汇总后报党委书记、局长，经科学安排议题、会前充分征求意见再上会。会中认真研究讨论，会后加强督促办理，需决策的议题由党委班子成员逐一表态发言。办公室确定专人进行党委会议及局长办公会议记录，专本专用，专人保管。2021年，各类会议记录全部改原活页打印记录为手写记录，同时规范进行会议记录，确保记录能够全面真实记录出会议研讨商议过程和有关要素。

**5.关于“国有资产管控不严”的整改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厉行勤俭节约。目前已减租电动汽车8台，停开油车6台；在昭潭院子、综合执法大队等办公场所恢复开办食堂，全面解决全局人员的就餐问题；严格按规定集中人员办公，空置用房已关闭，确保工作人员办公用房面积不超标；制定和完善《车辆管理制度》《传达室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二是加强对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物业管理等大额经费开支的全方位监督，对伙食补助、印刷等费用进行严格控制，按需支出。严格按照需求在审批数额内聘请临聘人员；制订了《食堂管理制度》，实行签字结帐方式，严格控制补助金额；所有印刷费支出需填报《经费支出呈批件》，由办公室、财务股、分管业务副局长、分管财务副局长、局长签字同意后方可支出。三是认真开展违规聘用人员专项清理整治自查自纠工作，严格执行《雨湖区机关事业单位清理规范编外劳动用工三年工作方案》、《关于印发<雨湖区机关事业单位借调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雨湖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潭雨办发〔2020〕9号）等文件要求，将协管员和临聘人员造表上报区委区政府，严格控制进出，逐年推进消化整改，确保编外用工管理逐年规范，财政支出逐年减少。目前临聘人员数量已由2020年1月的41人已减少至目前的34人。四是加强对半产权房的管理。目前已将我局4套半产权房相关情况登记造册，并已按要求进行上报；同时区局法律顾问配合，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6.关于“廉政风险点漏洞监管不够严”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大对干职工学法、用法、执法、守法、护法知识的教育培训力度,分层次、分业务展开多种方式的法制培训。制定了全年培训计划，每月进行考试。目前已对全局人员进行了《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及文书制作》《对职业打假案件的应对》等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开展了2次专题考试。二是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及过罚相当的原则正确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杜绝办人情案。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制定了我局《廉政风险点主要表现及防控措施责任分解表》，加强监督检查，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工作态势，严格管控廉政风险点，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处罚。

**7.关于“‘以人民为中心’意识不够强”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思想教育，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服务意识、服务精神、服务手段方面的培训，严格要求日常行为规范，做到以饱满的热情服务群众，帮助群众解决办事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采取绿色通道、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方式解决群众办事过程中的梗阻。二是全力推进行政审批“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建设，加强协调对接。针对自助设备配备不足方面的问题，我局已联系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雨湖区行政审批局，争取配套设备，特别是向上级机关反馈在“一网通办”方面解决平台和技术的问题。同时树立“服务为先”的工作理念，窗口工作人员做到“咨询服务一口清、发放资料一手清、告知解答一次清”，全面落实服务承诺制、首办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和延时服务、微笑服务等措施，切实提高服务水平。

**8.关于“党委织战斗力薄弱”的整改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以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政治能力水平，一以贯之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化党性教育，强化政治责任。二是坚持党建引领，将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增强党员荣誉感和责任感，自觉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三是严格落实党费收缴规定，与“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每月足额如数缴纳党费。

**9.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整改情况。**

一是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加强党务干部业务培训，按照规定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确保组织生活会质量，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二是党委班子成员之间定期开展交心谈心，相互面对面、实打实、硬碰硬听取真心话、知心话，相互加强对日常思想、作风、工作、生活等情况的了解与监督，进一步增强班子凝聚力与战斗力。2月份按时按质完成民主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实实在在谈问题、讲不足。三是各支部3月份认真组织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党员之间切实发扬斗争精神，勇于自我革命，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了开门见山、直奔主题、不怕揭短、不怕亮丑，真正实现了“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四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局党委不定期对支部工作进行督查。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强化理论知识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强化党员党性意识和观念。五是认真研究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党委书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督促党员干部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开展廉政谈话，促进纪律作风教育常态化。2021年1-3月，党委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会议1次，谈心谈话88人/17次，作风建设监督检查12次。在全局大会上通报2020年陈太炳违纪违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案例。

**10.关于“线索摸排不深入”的整改情况。**

召开了局党委会专题研究当前扫黑除恶形势，并进行全年专项工作布置；组织召开全区打击传销工作会议，布置全年打击传销工作，并在近期打击两起传销窝点，遣散16人，解救被骗参与传销人员2人；对湘潭大学和长城乡联合建设区的餐饮服务以及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地毯式检查，全力治乱，督促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拟上报一起涉嫌霸占市场的恶势力线索，目前正在收集有关证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31-52873306，邮政地址：湘潭市雨湖区解放南路294号，邮政编码：411100 ，电子邮箱：[399193053@qq.com。](mailto:362204679@qq.com。)

湘潭市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